

海洋委員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第 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海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5 樓)

參、出席人數：21 名委員出席(如簽到單)。

肆、主持人：黃召集委員向文

記錄：賴盈君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任務及本屆委員，報請公鑒。(委員名單如附件 1)

決定：洽悉。

第二案：曲紋唇魚、隆頭鸚哥魚、福爾摩沙偽絲珊瑚、柴山多杯孔珊瑚等海洋魚類及珊瑚列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評估方式及審查過程，報請公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中報告內容如附件 2、3)

決定：洽悉。

第三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程序及審查過程，報請公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中報告內容如附件 4)

決定：

- 一、有關涉海洋野生動物之重要棲息環境及保護區，依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辦理。
- 二、委員所提制定海洋保護區專法之建議，建請海洋保育署納為未來工作項目。

柒、追認事項

案由、本會 108 年 1 月 9 日公告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提請追認。

決定：請依與會委員所提意見修正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後，再提諮詢委員會議追認。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本會海洋保育署）

決議：

- 一、請依與會委員所提意見修正，再提下次諮詢委員會議確認。
- 二、委員倘對議事規則仍有修正意見，請於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第二案：海洋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依與會委員建議，草擬海洋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程序及標準要點，提送下次會議討論。

第三案：有關本委員會第一屆臨時會議討論案由編排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大潭藻礁妥適保育方案評估程序，及鬼蝠魟、巨口鯊、鯨鯊等軟骨魚類評估列為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等，列為優先項目。
- 二、海洋委員會依據相關案由及本委員會委員專長，邀請相關委員組成工作小組進行討論，並草擬初步建議後，提送本委員會。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討論紀要及發言單意見綜整

報告案：

案由二、曲紋唇魚、隆頭鸚哥魚、福爾摩沙偽絲珊瑚、柴山多杯孔珊瑚等海洋魚類及珊瑚列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評估方式及審查過程。	
諮詢委員意見	(一)胡委員念祖: 1. 建議應優先制定海洋野生動物列為保育類之作業程序及標準，並請將林務局現行操作之程序與作業標準，提供委員參考。 2. 林務局現行野生動物評估操作之程序與作業標準主要係針對陸域動物所設計，是否能完全適用於海洋野生動物？是否應針對海洋野生動物另行訂定程序與標準，請研議。 3. 野生動物保育法並未將植物納入管理範疇，考量海草床為重要海洋棲地與生態環境，建議本諮詢委員會職掌或職權應擴及海洋植物。 (二)夏委員榮生: 1. 野生動物保育法是國內法，CITES 係規範野生動物之國際貿易，因此在野生動物保育類名錄的分類上也有分國內跟國外。國內物種的部分就是依據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國外物種的部分主要參考CITES 或 IUCN。 2. 海洋野生動物的評估分類標準是否要遵照陸域動物標準，則尊重海委會。因為海洋生物基礎資料不是十分完備，因此農委會主政期間，針對海洋生物是否列為保育類之評估，是以個案的方式進行評估，未來如果基礎資料夠齊全，也可參照陸域動物訂定評估分類作業要點。 3. 臺灣陸域植物的部分有森林法，亦包括其他法規上的保護區，係以此模式進行植物保育。因此是否需針對陸域野生植物保育另定專法還需評估其必要

	性；至於海洋植物的部分也可以提到本諮詢委員會進行討論。 (三)張委員卉君：報告案中由農委會報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評估方式及審查過程」、「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程序及審查過程」兩份簡報，請提供給委員參考。
案由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程序及審查過程。	
諮詢委員 意見	(一)胡委員念祖： 1.陸域保護區會牽涉土地所有權的問題(包括國、公有及私人所有)，海域是以「國有公用」的概念為之，所有權部分問題較少，但會牽涉到既有使用人權益及航行的問題。所以在處理海洋保護區的時候，其操作手法與所面對群體與陸域有所不同。 2.目前我國在海洋保護區之劃設與管理上，尚未有專法，希望海保署能先行制訂「海洋生物保育法」，作為海保署能操作之基本作用法，再將制定海洋保護區專法列為重要工作項目，以解決法制真空的問題。 (二)黃召集委員向文：制定海洋保護區專法需要花時間，目前先以既有法律去規範。制定海洋生物保育法及海洋保護區專法之建議，會納入未來重要工作項目。 (三)周委員蓮香：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中央政府所扮演角色較重，野生動物保護區則是地方政府所扮演角色較重。海洋野生物種除了藻類或較固定棲息者外，其習性為在海中自由遷徙，遷徙範圍較大，因此其保育由地方縣市政府主導可能較不恰當。 (四)夏委員榮生：依據農委會過去經驗，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野生動物保護區都會有重疊。因此，其主管單位基本上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追認事項:

案由、本會 108 年 1 月 9 日公告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	
諮詢委員 意見	(一)程委員一駿：海洋爬蟲類應是龜鱉目、龜鱉科，而不是蠘龜科。因為蠘龜是肉食性動物而綠蠘龜是草食性動物。全世界只有 7 種，臺灣目前有 5 種，因此建議把所有種拿掉，把蠘龜科改成龜鱉科。 (二)丁委員宗蘇：針對海洋鳥類物種名單，有 1 個種建議重新考慮，卷羽鵜鶘主要在淡水域為主，食物主要以淡水域魚類為主，雖然有時候會出現在河口域，但還是比較偏向於淡水域，是否應歸屬在海域，或是應該歸屬於陸域，可以再討論。 (三)夏委員榮生：野生動物保育類名錄基本上每年或每兩年會重新公告 1 次，並依據實際狀況調整。因此，海保署可針對委員所提分類意見進行討論，並於下次公告時調整。 (四)周委員蓮香：有關鯨豚類動物的保育名錄與等級，建議找專家(如姚秋如博士)就最新國際資訊校訂更新，建議所有種類(約 90 種)全部列出，比較不會造成對「II」類因未列出而引起誤解。 (五)姚委員秋如：在海洋哺乳動物名錄部分，因近年分類研究成果有相當多新物種被命名或是分類系統中的階層改變，建議除了 CITES 的保育階級外，亦可參考 IUCN 的分類系統及保育等級做更細緻的分級，會後再提供鯨豚分類的參考資料。 (六)邵委員廣昭： 1. 海洋野生動物被列入保育類的評估標準，過去林務局的評估辦法(程序及標準)是個案評估，基本上應可遵照，但希望能夠落實組成專家小組的討論及評估，因為海洋生物類群很多、資料很少，被人為開發利用或受脅的程度亦不同。譬如「柴山多孔杯珊瑚」及「福爾摩沙偽絲珊瑚」兩種在 2012 年被發表為新種後，在其數量、分布及受脅程度尚不明之

	情況下，在 2016 年即被列入保育類。後來不久，這兩種就在高雄柴山模式產地之外的桃園大潭及屏東墾丁被發現，表示它們分布的範圍可能很廣，而有學者提議要降等。因此這兩種是否要和另兩種魚一樣被追認，應需再討論。 2. 漁業署根據漁業法也可公告禁止捕撈海洋動物，因此未來可能會產生的爭議是某種海洋生物到底是經濟性(食用)或非經濟性，是否被列入保育類的考量或標準而有不同時，應如何處理會是另一個問題。 (七)顏委員聖紘：魚類軟骨魚的部分雖有板鰓魚綱，卻少了條鰭魚綱；建議肉鰭魚綱名稱修正成腔棘魚綱，跟國際上一致。魚類名錄分類建議應更科學化。 (八)邵委員廣昭：魚類分類系統一直在變動，且各家說法不同，重要的是要註明是根據哪一家的說法，是 CITES 官網上的分類架構，或 Species2000、ITIS、FishBase 或 WoRMS 的全球物種名錄資料庫為準。 (九)胡委員念祖： 1. 評估分類標準要及早定案，並定期檢視，標準要能清楚訂定。 2. 請問落腳及過境臺灣的海鳥有哪些？ (十)丁委員宗蘇：海鳥保育名錄分成幾類，一類是在臺灣不會出現的企鵝，但在國際上是保育類，所以列入；第二類是大部份燕鷗，在中華民國土地上有繁殖的族群，有些物種的數量並不會太少，如小燕鷗，但燕鷗的繁殖力相當集中，只要有人去撿蛋，整個族群就垮掉。至於遺鷗及黑嘴鷗不在台灣繁殖，但冬天會到臺灣，在世界上是受保護的物種。第三類其他海鳥主要是信天翁，在臺灣海域偶而會有。基本上在國際上受保護的海洋性的鳥類且會經過臺灣的基本上會被列進來。
--	--

	(十一)胡委員念祖：提出 2 種思考模式：1. 臺灣要如何在國際海鳥保護這塊領域加入相關政府間保育組織並取得被認可的國際保育地位？2. 在國際海洋漁業捕撈上，要成為負責任的漁捕國家時，那些不落腳及不過境臺灣的海鳥是不是亦應納入，成為我國的保育物種？ (十二)丁委員宗蘇：北太平洋有 3 種信天翁，這 2 種確實會經過臺灣，另 1 種臺灣不在其遷境當中，所以未列入。 (十三)黃召集委員向文：未來可考慮將卷羽鵜鶘評估列入野生動物及海洋野生動物保育類名錄，以全面性保護；海龜及鳥類的部分尚需確認，鯨豚的分類及分級請周委員及姚委員幫忙檢視及提供意見；肉鰭魚綱名稱修正成腔棘魚綱的提議，這次可以做修正。
--	--

討論事項：

案由一、議事規則案。	
諮詢委員意見	(一)胡委員念祖請行政法的權威教授提供文字修正草案(如附件 5)，並就修正草案內容予以口頭說明，供與會委員參考。 (二)張委員卉君： 1. 「會議之召開及召集」部分提及「前項機關代表由代理人出席者，有表決權；民間團體及原住民代表由代理人出席者，無表決權。」該項敘述中，建議民間團體及原住民代表由代理人出席者仍同享有表決權。鑒於本諮詢委員會遴選作業要點中第一項即表示，委員會的組成除了政府機關及學者之外應有民間團體和原住民代表參與，為表會議決議的公正、公平、公開性，建議民間團體和原住民代表應與機關代表一樣享有會議表決

權。若顧慮代理人之專業性，本人建議可加上一條：代理人應符合遴選作業要點中第四項提及的六項資格之一，始得代理民間團體機關意見，於會議上參與表決。國內海洋議題眾多，並備受社會大眾關切，而本委員會之決議於國家行政層級上亦極具重要關鍵意義，因此委員會內成員之意見若缺少民間團體或原住民團體之角色，恐有違社會公義之原則及期待，故提出上述建議，敬請參酌。

2. 請教專案小組設置的部分，專案小組由大會主席指定成員，專案小組的決議是否代表大會的決議？還是需要由大會通過？如果需要由大會通過，是否 1 年僅開會 1 次？若專案小組的決議與大會決議有相違背時，要如何決議？過程是如何？
3. 本海洋委員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為第 1 屆，極具時代意義，同時亦彰顯了國家對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重視與決心，因此建議在議事要點草案中除了列出諮詢委員會之主要工作之外，建議應加上本會設立之目標、價值及核心定位及指導原則，以彰顯本委員會之調性與意義。

(三)黃召集委員向文：

1. 有關民間團體及原住民的代理人是否有表決權的部分可討論。
2. 專案小組扮演的是諮詢委員會的諮詢，並非由專案小組做決議送至大會通過。比如說針對中華白海豚或其他保護案時，可能由於資訊不夠，由本委員會指定委員 1~3 人組成專案小組，他們再邀請更多的專家來討論這個議案，提出建議送到大會討論，而不是由專案小組做政策決定。將在文字上補充說明，讓專案小組的工作更完整。
3. 在還沒有通過議事規則前，原則上採共識決。針

	對議事規則有任何問題，歡迎大家提出討論，需要討論後再通過。 (四)胡委員念祖:專案小組定位為諮詢委員會的下級機構(subsidiary body)，議事規則內的文字可以再加以補充:專案小組委員如何指派?其主席又如何產生?邀請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 5~11 人，甚至可邀請相關機關指派人員嗎?專案小組之工作範疇及程序:實際工作係針對 1 個議題進行專案研議，專案小組達成結論時，再向本委員會會議或大會進行成果報告及研議之建議報告，然後由本委員會做出最後決議。若大會的決定與專案小組的建議不同時，則以大會決定為準。 (五)洪委員一平:針對第 3 條，應以公平性原則做修正。
案由二、海洋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案。	
	(一)邵委員廣昭:海洋的棲地是否應被列入保護區是可以被評估及量化的。譬如國際上為了在公海上劃設 MPA，已訂定一套可以量化評估的標準(EBSA 之七項:獨特性、稀有性、特殊物種完成生活史的重要場所、瀕危物種的棲地、脆弱性、生產力高、多樣性高、以及仍然保存原始自然的狀態等)。這些標準也同樣可被應用在劃設各國自己近沿海或 EEZ 內 MPA 之評估標準。EBSA 的候選 MPAs 多半是分布的熱區，有分靜態及動態的兩類，如隨季節性長途遷徙的海鳥、海龜及海哺類即有動態的保護區。 (二)夏委員榮生:建議可以朝向定量性或定量化，評估特殊案例再做特殊考量。 (三)顏委員聖紘:提醒立法時要考慮很多因素，國內執行、邊境執行、國外執行的差異會影響評估分類的依據。 (四)邵委員廣昭:IUCN 在評估物種瀕危等級時，由於大多數海洋物種均為資料缺乏，故目前都是依不同

	類群的專家群（GMSA: Global Marine Species Assessment)各自召開數次會議，根據專家們的經驗來討論及判定。再將名單提交委員會及 CITES 等國際組織作進一步討論及議定保育物種名錄或紅色名錄之參考。 (五)袁委員孝維： 1.黑尾鷗建議納入。 2.建議組成專家小組收集資訊。 3.用全球的角度來看待海鳥部分。 (六)林委員幸助： 1.海洋植物(如海草、海藻、紅樹林等)亦應有機制列入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海洋植物雖然被列入保育類生物不多，但很多是 foundation species(基礎種類)，形成重要棲地與生態系，應從保護區角度來考量。 2.兩種保育類珊瑚當初在高雄發現，後來陸續在桃園其他地方發現，顯示其族群分布可能跟以往認知有所不同，建議應重新檢視評估其族群量及保育等級。
--	--

海洋委員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 1 屆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名單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機關 代表	1	本會海保署	署長/召集委員	黃向文
	2	內政部	副組長	林玲
	3	文化部	副組長	劉明興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處長	雅柏甦詠· 博伊哲努
	5	農委會林務局	組長	夏榮生
	6	農委會漁業署	簡任技正	劉家禎
	7	本會海巡署	組長	許靜芝
	8	本會海保署	秘書	蔡靜如
專家 學者 代表	9	國立臺灣大學	副教授	丁宗蘇
	10	國立中山大學	教授	宋克義
	11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助理研究員	李宗賢
	12	景文科技大學	助理教授	李岳牧
	13	國立中興大學	終身特聘教授	林幸助
	14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周蓮香
	1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講座教授	邵廣昭
	16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助理研究員	姚秋如
	17	國立中山大學	特聘教授	胡念祖
	18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袁孝維
	19	國立成功大學	教授	陳璋玲
	20	國立中山大學	教授	劉莉蓮
	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授	劉光明
	22	中央研究院	研究員	鄭明修
	23	國立中山大學	副教授	顏聖紘
團體 代表	24	彰化區漁會	秘書	洪一平
	25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張卉君
	26	臺灣海龜保育學會	理事長	程一駿
原住 民代 表	27	國立東華大學	副教授	蔡志偉
執行 秘書	28	本會海保署	專門委員	柯勇全
工作 人員	29	本會海保署	專員	鍾豐駿
	30	本會海保署	技士	賴盈君

龍王鯛、隆頭鸚哥魚、福爾摩沙偽絲珊瑚與柴山多杯孔珊瑚列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歷程說明

- 一、台灣環境資訊協會與澎湖共生藻協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召開記者會共同發表聲明，要求保育福爾摩沙偽絲珊瑚及柴山多杯孔珊瑚這兩種世界僅有的台灣珊瑚，並呼籲政府要保育該 2 種珊瑚免於滅絕。台灣珊瑚礁學會於 101 年 4 月 13 日提案將龍王鯛（曲紋唇魚）及隆頭鸚哥魚 2 種珊瑚礁魚類列入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
- 二、101 年 5 月 2 日：農委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 8 屆第 2 次會議決定：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 條暨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辦理評估，必要時提報野生動物諮詢委員會討論。
- 三、101 年 12 月 6 日：農委會林務局召開「龍王鯛、隆頭鸚哥魚、福爾摩沙偽絲珊瑚與柴山多杯孔珊瑚評估分類專案會議」，由提案單位-台灣珊瑚礁學會（龍王鯛與隆頭鸚哥魚）、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及澎湖共生藻協會（福爾摩沙偽絲珊瑚與柴山多杯孔珊瑚）出席簡報，並邀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邵廣昭委員、台灣大學戴昌鳳教授、台灣海洋大學陳義雄教授及相關單位參與。前述專案會議與會之專家學者皆認該 2 種珊瑚資料及重要性已足夠列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惟漁政單位認為所提供資訊尚不夠完全；決議依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5 款所載事項，整理物種相關評估資料後，送請漁業署再行檢視，若無特別反對意見者，則依程序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審議。

澎湖共生藻協會陳昭倫理事長依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5 款所載事項，整理物種相關評估資料後，本局 102 年 1 月 29 日送漁業署檢核。
- 四、102 年 3 月 1 日：農委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 8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龍王鯛、隆頭鸚哥魚建議列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案，由農業委員會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福爾摩沙偽絲珊瑚及柴山多杯孔珊瑚等 2 種物種，請漁業署擴大辦理台灣珊瑚礁生物保育論壇，廣納各界意見，廣納各界意見。
- 五、103 年 6 月 9 日：農委會預告「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草案，新增曲紋唇魚及隆頭鸚哥魚為保育類野生動物，並無反對意見。
- 六、103 年 7 月 2 日：農委會指定公告曲紋唇魚及隆頭鸚哥魚公告為珍貴稀有野生動物。
- 七、漁業署 103 年 1 月 6 日函表示該 2 種珊瑚非漁業目標物種，不宜由該署召開生珊瑚礁生物保育論壇，故本局 104 年 5 月 20 日請台灣珊瑚礁學會提供適當評估數據。104 年 7 月 24 日該學會提供該 2 種珊瑚物種資料，表示柴山多杯孔珊瑚模式標本地點為高雄西子灣柴山海域，目前也只在此海域被發現。2012~2015 年於全台灣海域的淺水調查並無發現其他族群，野生族群

少於 50 個群體，且模式標本因西子灣停車場的整地與水泥設施，已破壞嚴重。建議列為瀕臨絕種野生動物。

八、105 年 2 月 18 日：農委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將該 2 物種將列為瀕臨絕種野生動物。

九、105 年 8 月 8 日：農委會預告「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草案，修正草案，新增福爾摩沙偽絲珊瑚及柴山多杯孔珊瑚公告為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並無反對意見。

十、106 年 3 月 29 日：農委會指定公告福爾摩沙偽絲珊瑚及柴山多杯孔珊瑚公告為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並定自 106 年 5 月 1 日生效。

海洋動物評估分類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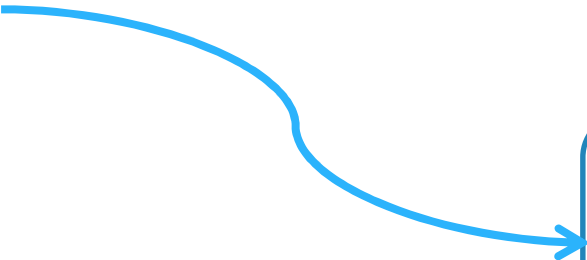
林務局 保育組

翁嘉駿 技正

法令依據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條第2項

保育類野生動物，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並製作名錄。



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

97年7月24日農委會農林務字第0971700753號令公告

97年10月3日農委會農林務字第0971700753號號令修正公告

評估依據 陸域

林務局

哺乳類、鳥類、
兩棲爬蟲、淡水魚、昆蟲專家會議

依據作業要點第2、
3、4點審查

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

二、臺灣地區原生種之野生動物物種，屬陸域之兩棲類、爬蟲類、鳥類及哺乳類動物，依下列條件之分級計分進行評估：

- (一) 野生族群之分布。
- (二) 野生族群（成年個體）目前族群量。
- (三) 野生族群之族群趨勢。
- (四) 分類地位。
- (五) 面臨威脅：
 1. 棲地面積消失之速率。
 2. 被獵捕及利用之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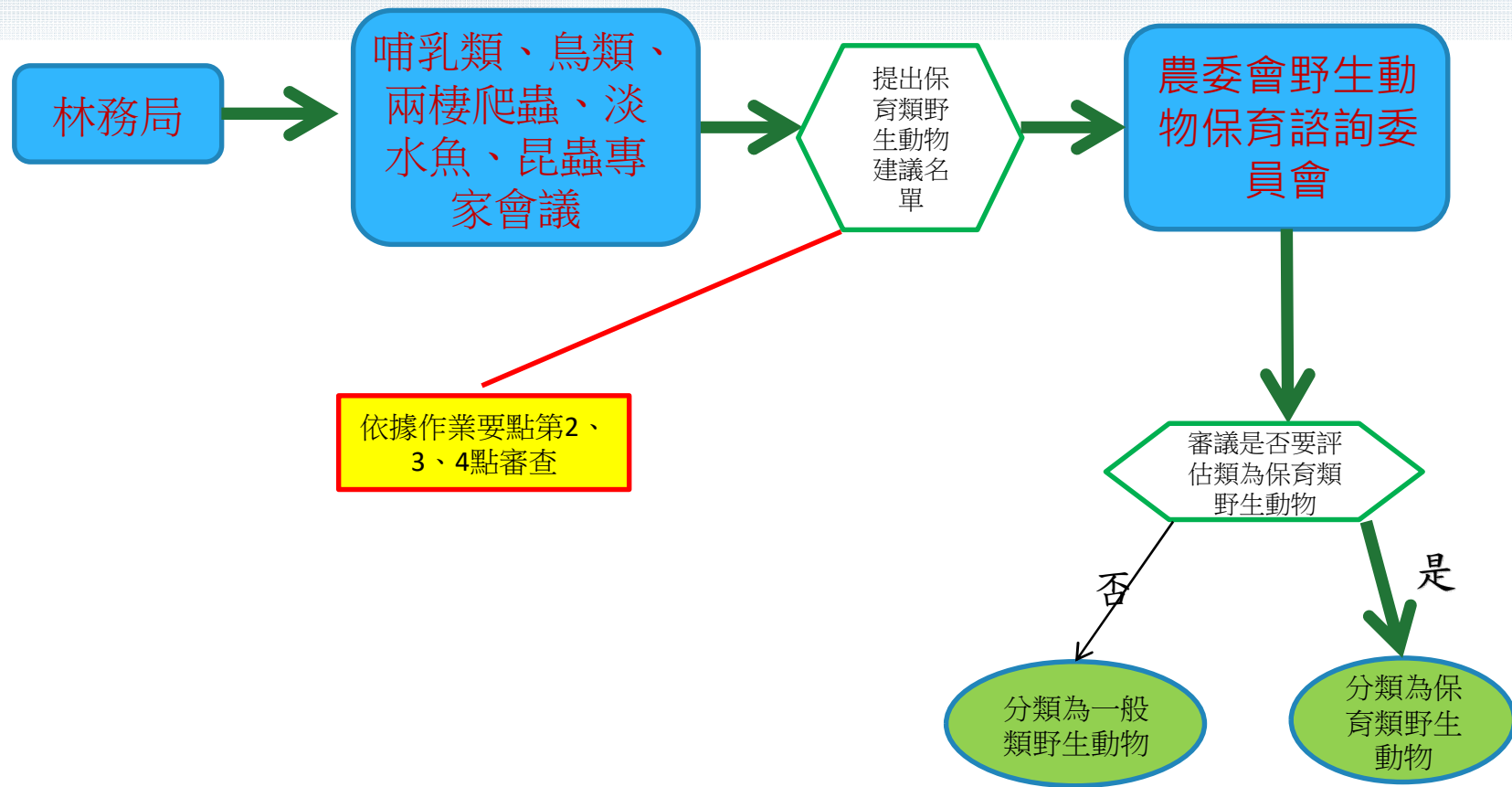
三、臺灣地區原生種之野生動物物種，屬淡水魚類者，依下列條件之分級計分進行評估：

- (一) 野生族群之分布。
- (二) 棲地內之優勢?現況。
- (三) 野生族群之族群趨勢。
- (四) 分類地位。
- (五) 面臨威脅：
 1. 棲地面積消失之速率。
 2. 被獵捕及利用之壓力。
 3. 生活史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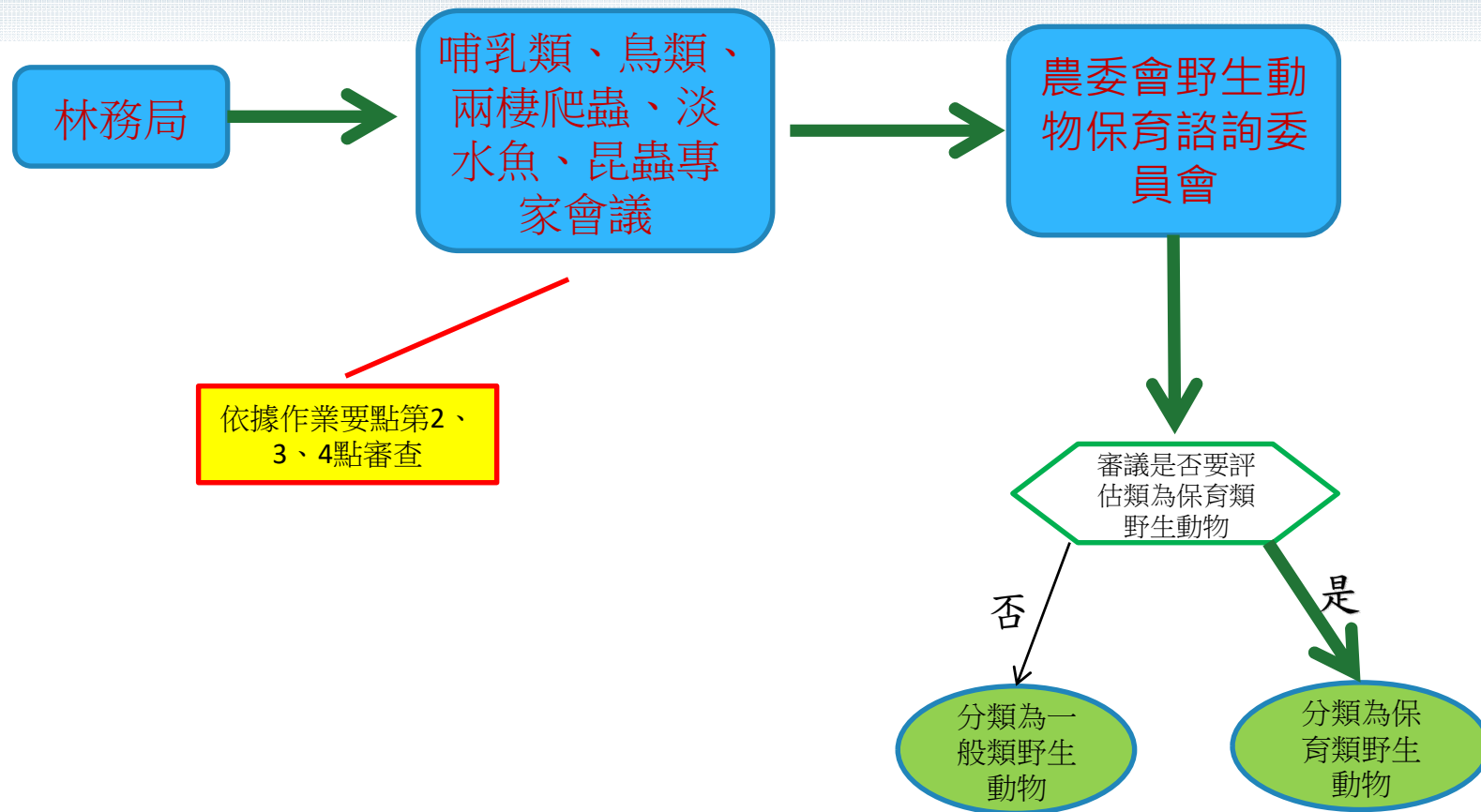
四、臺灣地區原生種之野生動物物種，屬昆蟲者，依下列條件之分級計分進行評估：

- (一) 野生族群狀況：
 1. 野生族群分布。
 2. 野生族群的族群量。
 3. 野生族群趨勢。
 4. 野生族群的數目。
- (二) 特有性。
- (三) 面臨威脅：
 1. 棲地受法令保護狀況。
 2. 採集壓力。
 3. 棲地消失速度。
- (四) 易受害程度：
 1. 棲地與攝食專一性。
 2. 生殖或行為的特性。
 3. 完成生活史的特殊需求。
 4. 人工飼育情形。
- (五) 價值：
 1. 當地居民文化價值。
 2. 社會價值。
 3. 國際評價。

評估依據 陸域動物



評估依據 陸域動物



評估依據 海洋動物

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

第5點：

臺灣地區原生種之野生動物物種，屬昆蟲以外無脊椎動物、海洋魚類、海龜及鯨豚，依個案進行評估。

第6點：

非臺灣地區原生種之野生動物物種，屬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本會得參考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附錄一評估之；屬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本會得參考華盛頓公約附錄二及附錄三評估之。必要時，並得參考世界自然保育聯盟之紅皮書辦理。

國際物種

CITES附錄一



瀕臨絕種野
生動物

CITES附錄二
海洋哺乳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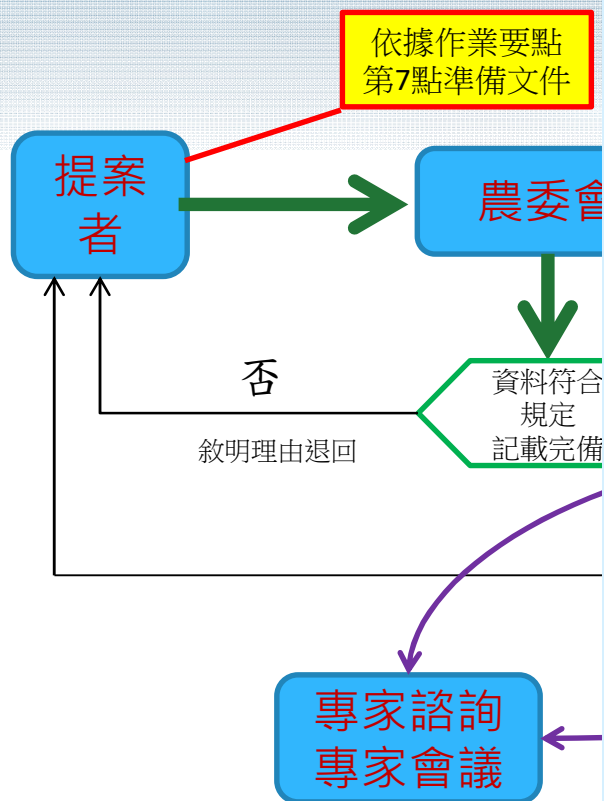
珍貴稀有野
生動物

臺灣地區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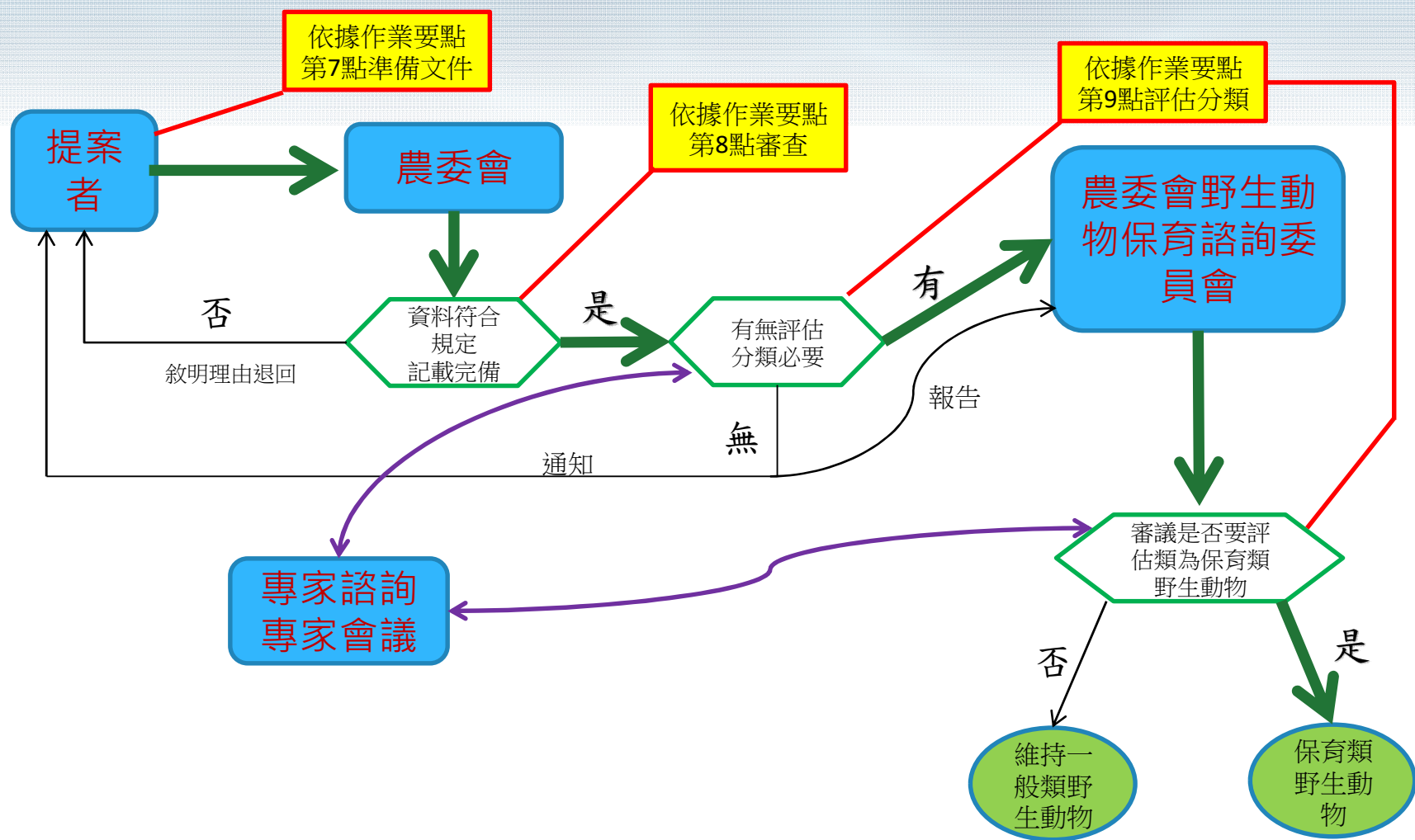
第7點：

臺灣地區原生種之野生動物經依本要點評估後，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評估分類為保育類，經本會公告後，如對該分類有修正意見，或認臺灣地區原生種之一般類野生動物應評估分類為保育類者，應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會提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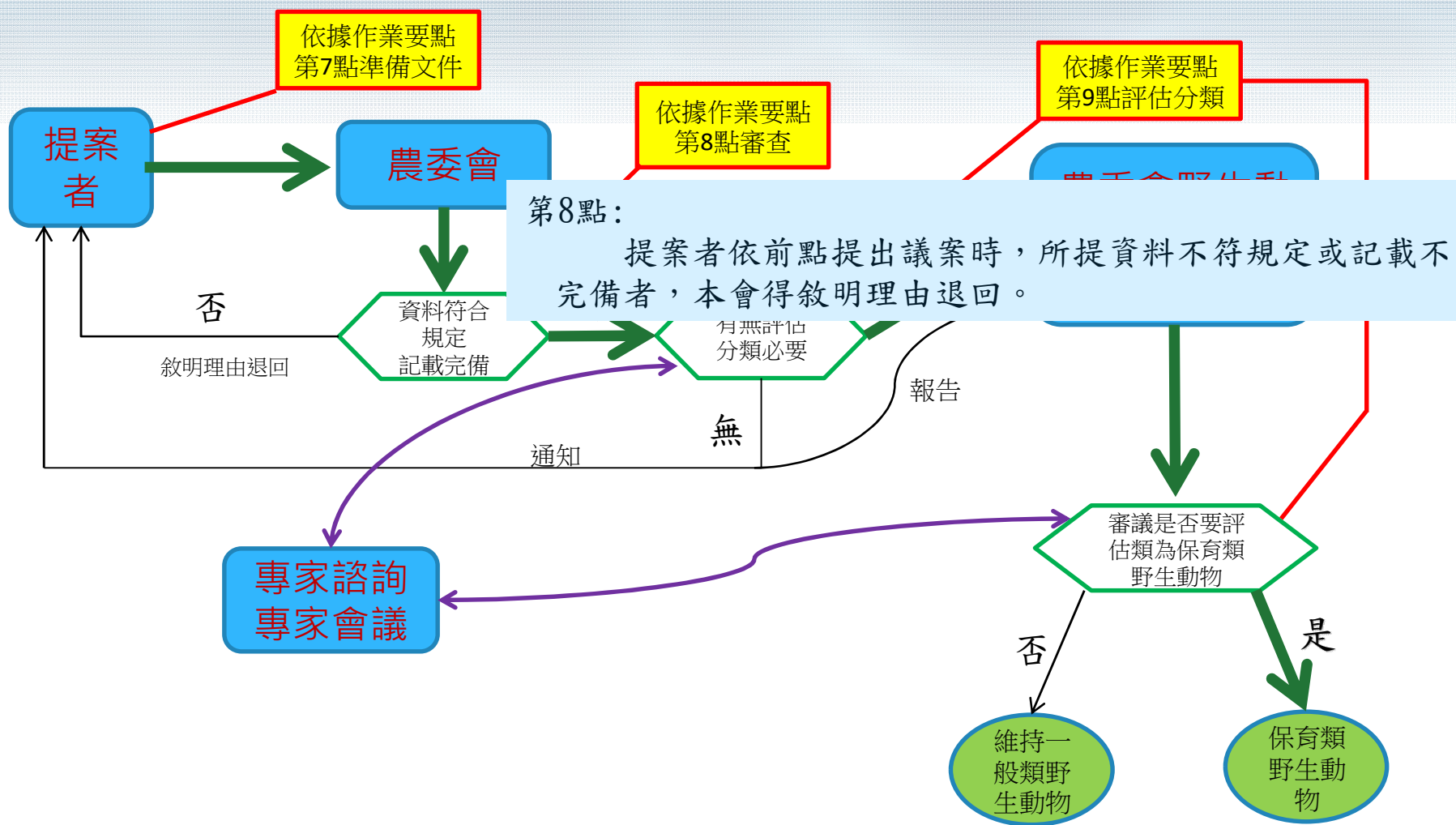
- (一) 提案者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及電話。
- (二) 提案緣由。
- (三) 提案物種是否已列入世界自然保育聯盟紅皮書之說明。
- (四) 提案物種是否已列入華盛頓公約附錄之說明。
- (五) 提案物種評估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物種分類階層（綱、目、科）、學名（含屬名、種名及亞種名。如無亞種名，免載）及中文名。
 2. 目前保育等級及建議保育等級。
 3. 野生族群之分布。
 4. 野生族群（成年個體）目前族群量。
 5. 野生族群之族群趨勢。
 6. 棲地現況。
 7. 利用及交易現況。
 8. 受外來種威脅狀況。
 9. 參考文獻或資料。
 10. 諮詢專家之姓名及其履歷。
 11.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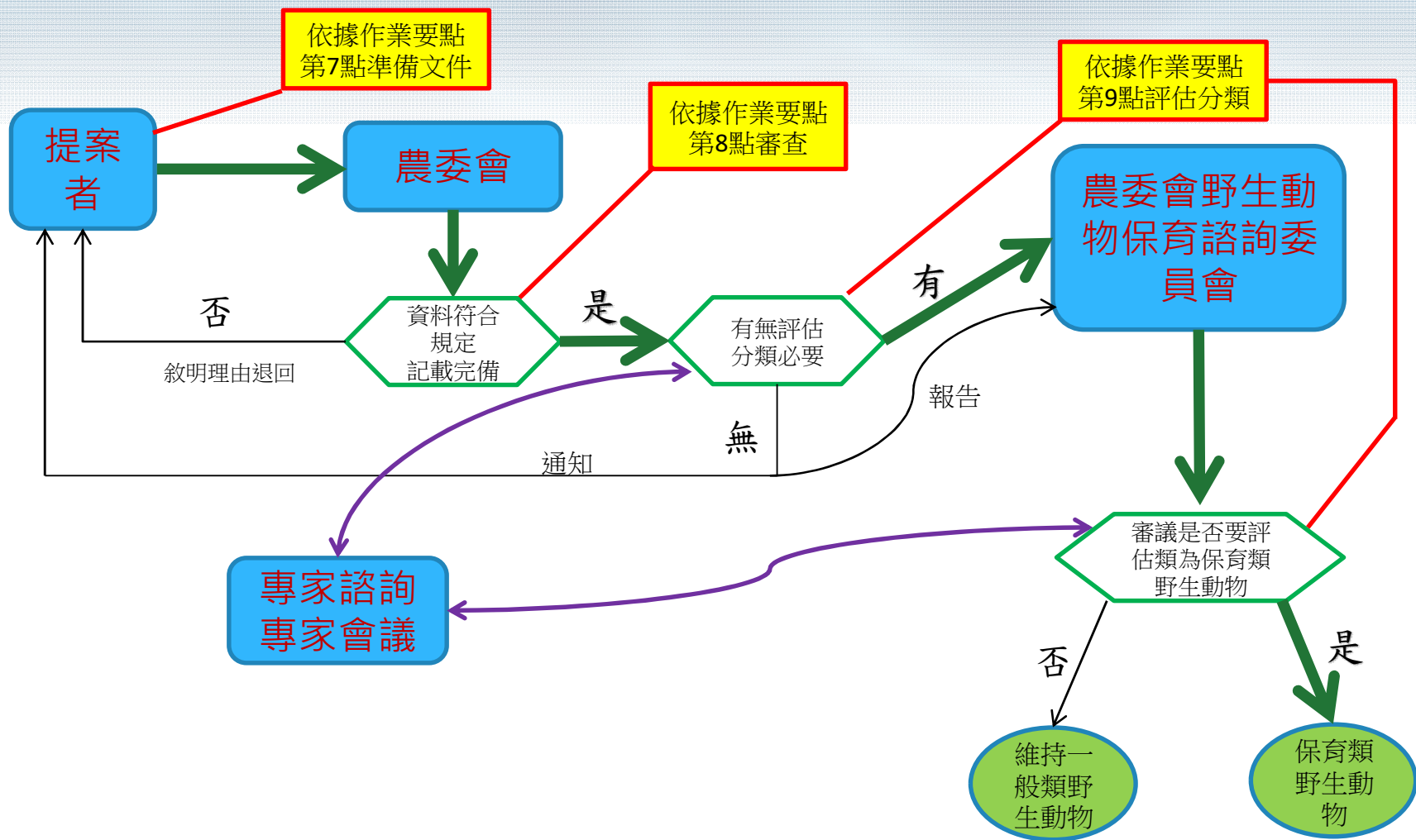
臺灣地區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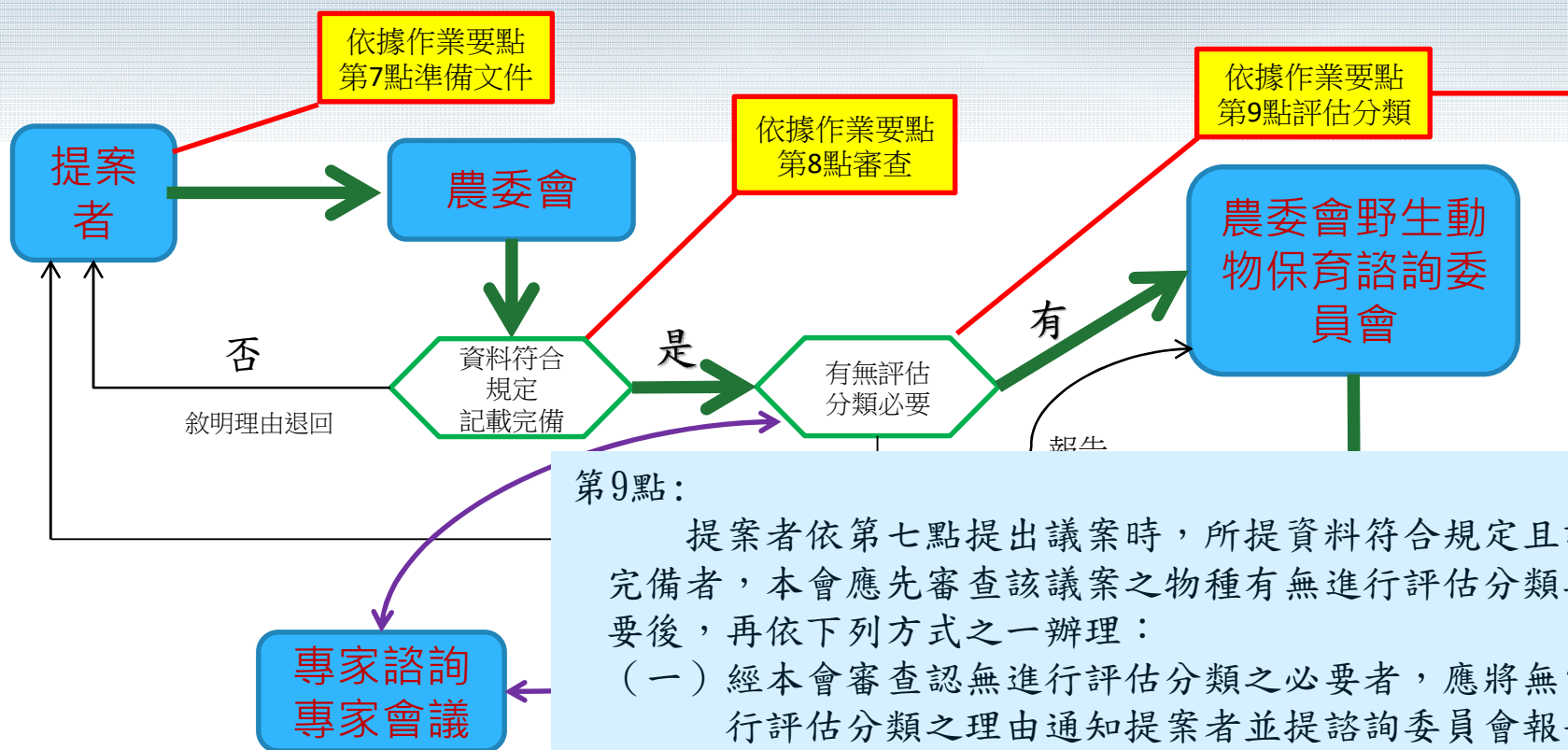
臺灣地區物種



臺灣地區物種



臺灣地區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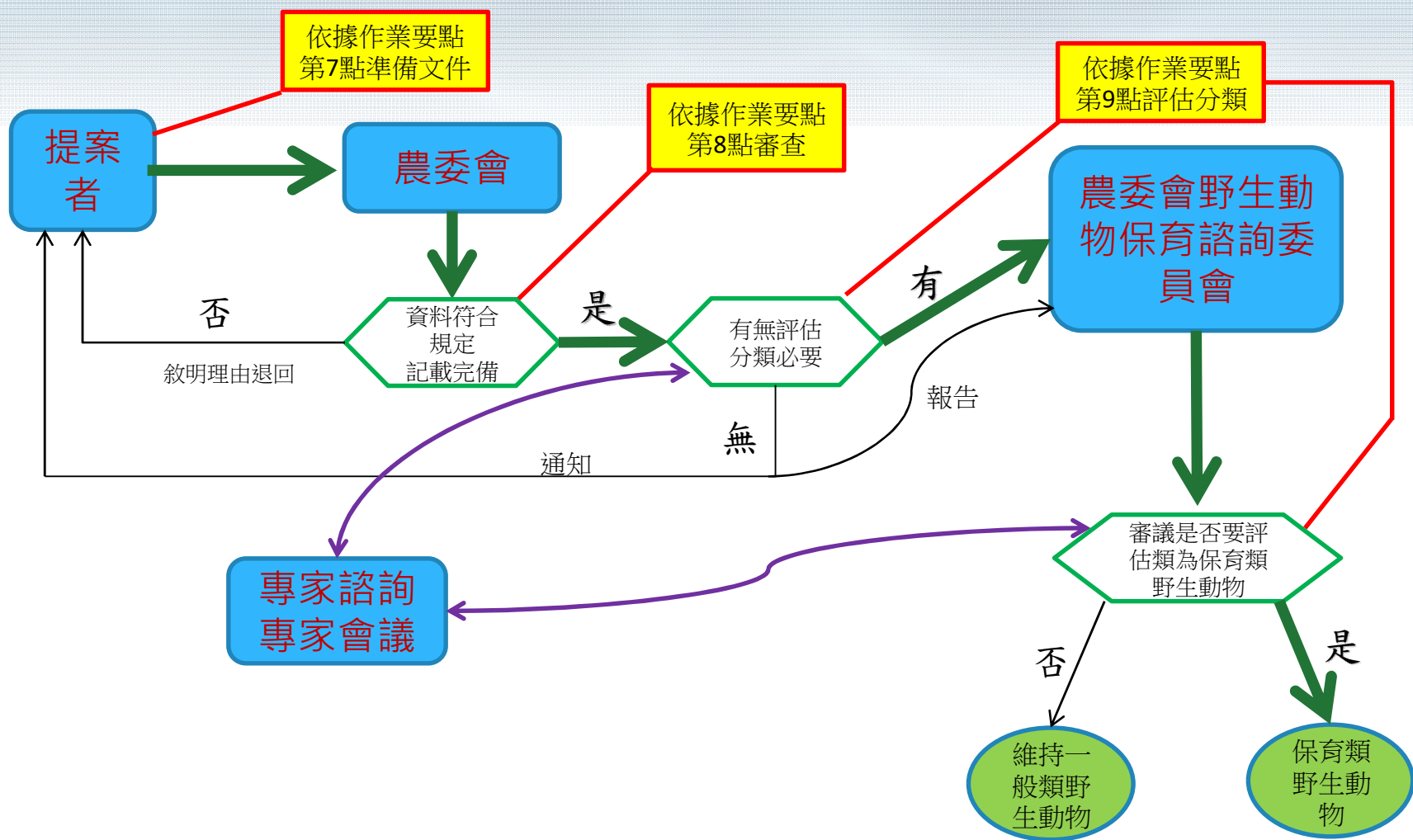


第9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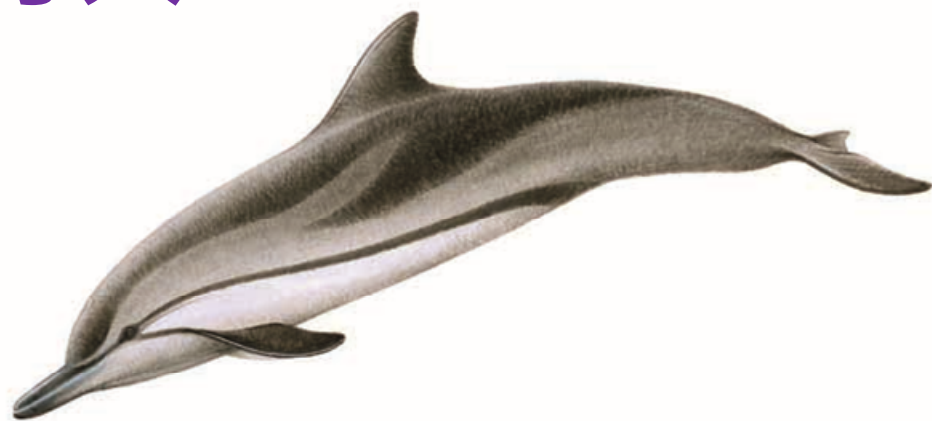
提案者依第七點提出議案時，所提資料符合規定且記載完備者，本會應先審查該議案之物種有無進行評估分類之必要後，再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 經本會審查認無進行評估分類之必要者，應將無需進行評估分類之理由通知提案者並提諮詢委員會報告。
- (二) 經本會審查認有進行評估分類之必要者，應提交諮詢委員會審議。諮詢委員會開會時，得視案情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列席。

臺灣地區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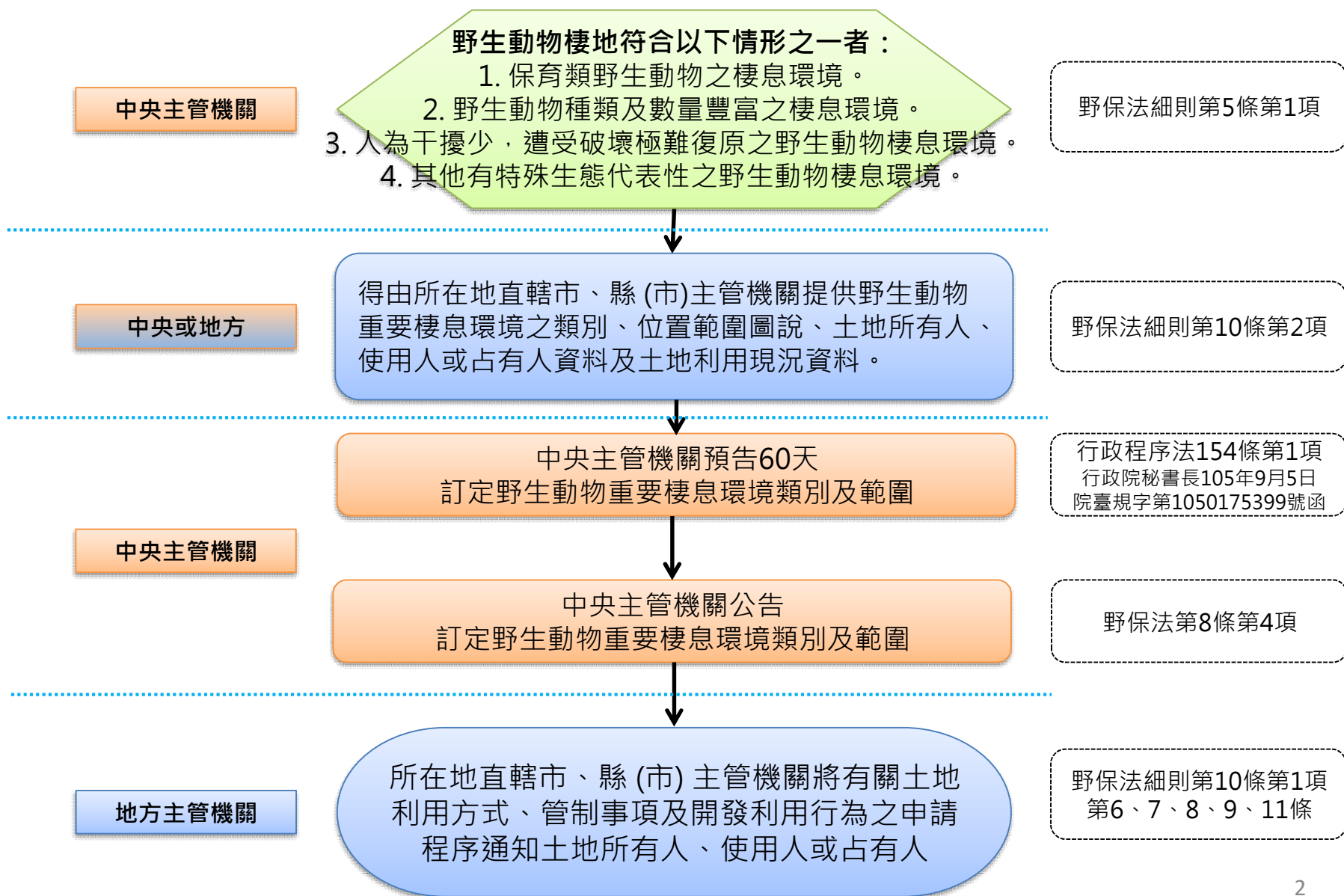
敬請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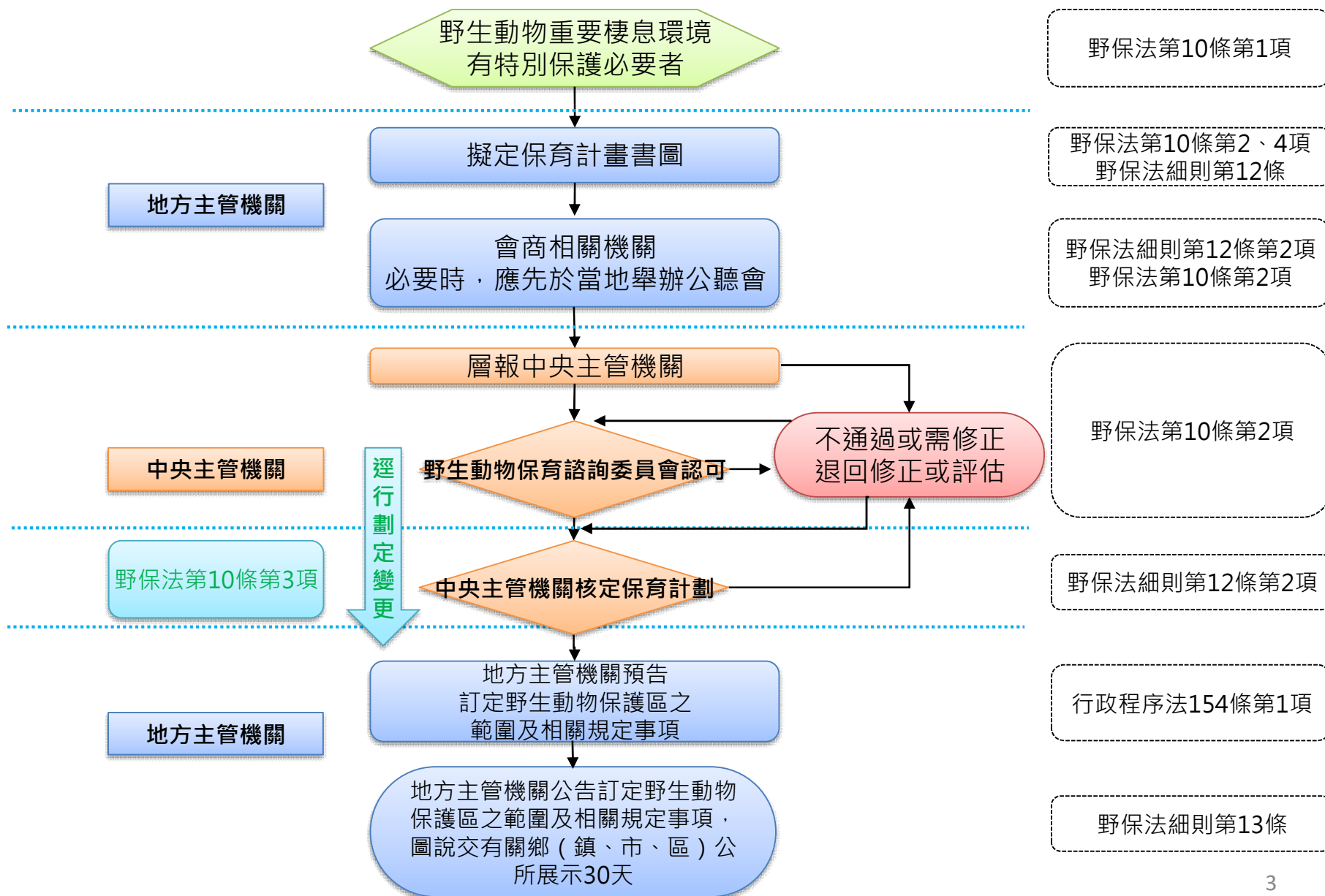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及 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程序

農委會 林務局
108年4月10日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定流程圖



野生動物保護區劃定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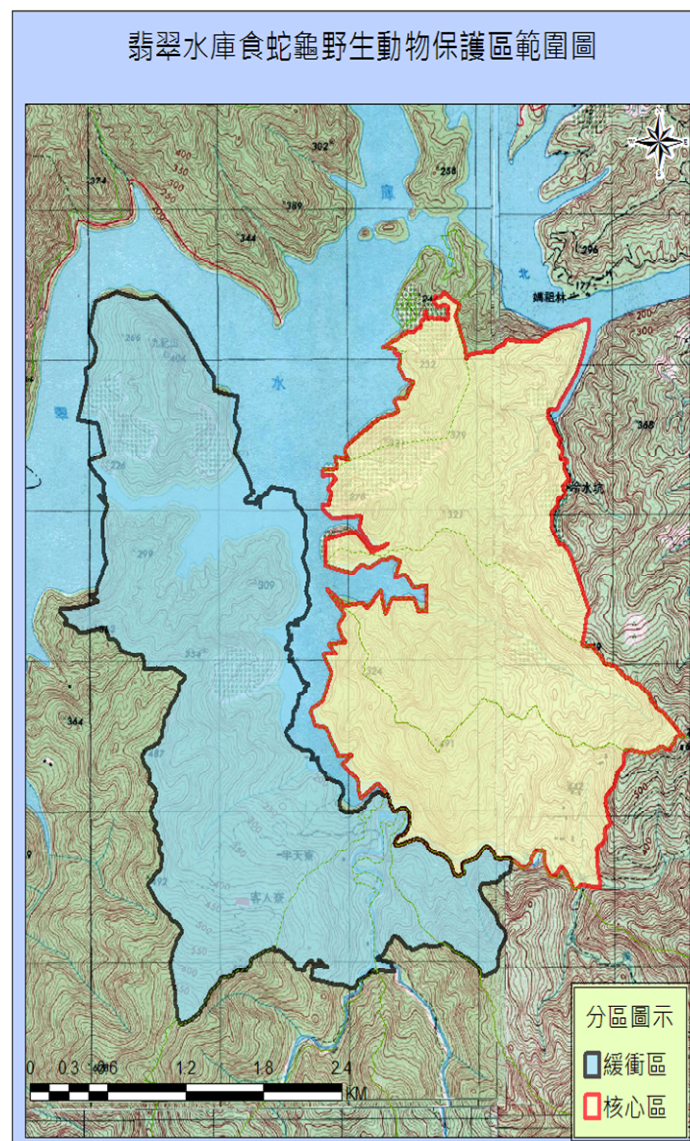
訂定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歷程

97/08/26	環團因中油埋管開挖破壞觀新藻礁，依文資法申請指定自然保留區，經處理後先予列冊追蹤，並請桃園縣政府研議適合保護方案
98-102	歷經多次開會協商及環團抗爭，桃園縣政府101年底終啟動保護區評估之調查研究
103/03/28	桃園縣政府決定採野保法公告，並將「桃園觀新藻礁保育計畫(草案)」函報農委會
103/04/07	第9屆第2次「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認可桃園觀新藻礁保育計畫及野生動物保護區
103/04/07	農委會函復桃園市政府核定保育計畫及野生動物保護區劃定案，同日預告訂定「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103/04/15	農委會公告訂定「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103/06/30	桃園縣政府預告「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暨相關規定事項
103/07/07	桃園縣政府公告「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暨相關規定事項



訂定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歷程

102/02/27	翡翠水庫管理局檢送建議書
102/04/08	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委員召開設置規劃研商會議
102/07/10	邀集相關機關召開保護區域設置分工會議
102/08/29	邀集相關機關召開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
102/09/13	邀集相關機關召開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
102/10/04	邀集相關機關召開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
102/10/15	第9屆第1次「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認可
102/10/29	預告訂定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
102/12/10	公告訂定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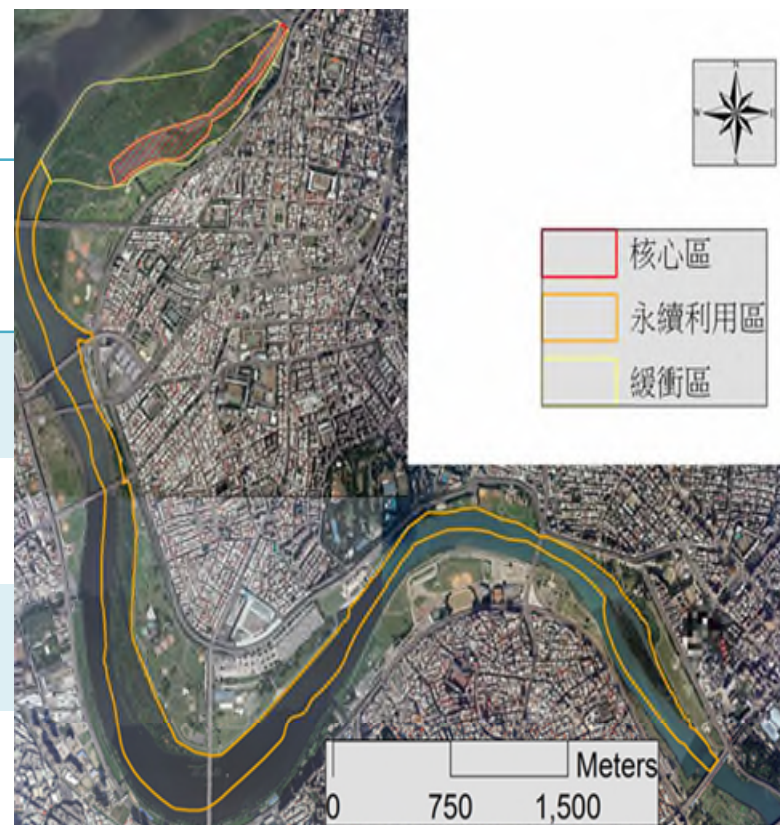
修正無尾港水鳥保護區及宜蘭縣無尾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歷程

103/02/21	因縣府價購私有地納入保護區，爰修正保護區範圍，提送保育計畫資料進行審議
103/04/07	第9屆第2次「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認可
103/06/04	農委會預告修正宜蘭縣無尾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
103/07/01	農委會公告修正宜蘭縣無尾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
103/07/11	農委會核定修正無尾港水鳥保護區保育計畫
103/10/14	縣府來函再度修正保護區範圍
104/05/12	農委會預告修正宜蘭縣無尾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
104/06/10	農委會公告修正宜蘭縣無尾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
104/06/12	農委會核定修正無尾港水鳥保護區保育計畫
104/06/23	縣府公告修正無尾港水鳥保護區範圍暨相關規定事項



修正臺北市野雁保護區三區劃設規範 暨相關分區管制規定事項歷程

105/05/26	北市府擬將保護區分區由全區核心區改為三區（核心、緩衝、永續利用），爰修正保育計畫提送審議
105/12/01	第10屆第2次「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決議請市府調整分區管制事項
106/01/26	北市府再次函送修正保育計畫
106/02/17	農委會核定修正臺北市野雁保護區保育計畫
106/03/21	北市府公告修正臺北市野雁保護區三區劃設規範暨相關分區管制規定事項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會議

議事規則要點(草案)

*年*月*日海洋委員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次
委員會議通過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 標楷體, 16 點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 標楷體, 16 點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 標楷體, 16 點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 標楷體, 16 點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 標楷體, 16 點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 標楷體, 16 點

格式化: 字型: 16 點

壹、開會

貳、(本規則訂定依據)

第一條 ~~(本規則訂定依據)~~ 海洋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為審議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評估分類, 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劃定、變更或廢止, 及其他有關海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保護、資源復育與保育諮詢等事項, 並落實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以下簡稱諮詢委員) 之利益迴避, 特訂定本規則要點。

(會議之召開及召集)

第二條 ~~(會議之召開及召集)~~ 本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

委員會) 會議, 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 並得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均由召集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委員不克出席時, 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開會人數及代理人)

第三條 ~~(開會額數及代理人)~~ 本委員會委員會會議應有諮詢委員 (以下簡稱委員) 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

諮詢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委員會會議, 但因故不能出席時, 其諮詢為機關、民間團體及原住民代表, 因故不能出席時者, 得由代理人代理出席。

前項機關代表由代理人出席者, 有表決權; 民間團體及原住民代表由代理人出席者, 無表決權。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 標楷體, 14 點

格式化: 內文, 取消項目符號與編號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 標楷體, 14 點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 標楷體, 14 點

格式化: 縮排: 第一行: 2 字元

(不足額問題)

第四條 ~~(不足額問題)~~ 開會時間已至，出席委員人數未達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不足開會人額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一~~；延後開會~~兩~~次仍未達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人數者，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期開會或改開談話會。

(觀察員及旁聽)

第五條 ~~(觀察員及旁聽)~~ 本委員會得視提案內容，邀請與提案內容相關之政府單位機關(構)、法人或民間團體派員及個人民眾，以作為觀察員身份列席會議，於說明及發表意見後退席，並不得參與議決。

民間團體及民眾個人申請旁聽之程序~~一~~及維護會場秩序維護等相關規定，由本會另以訂管理要點進行規範定之。

(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

第六條 ~~(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 本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應列席本會委員會會議。

(專案小組)

第七條 ~~(專案小組)~~ 為利會議進行、評估及討論，會議主席得視討論議案之個案特性，指定本委員會委員一人至三人，組成專案小組，並擔任會議主席，邀請學者專家，召開專家會議先行進行討論。

前項專案小組專家會議，由本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民間保育團體八至十四人組成，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共同參與討論出席。

格式化: 左右對齊

貳、議程

(議程編撰及委員提案)

第八條 ~~(議程編撰及委員提案)~~ 本委員會委員會會議各項提案由執行秘書編擬，於會議前二十日提報召集委員，並經核可後列入議

程；~~必要時，須~~議程變更、調整者，亦同。

性質重要或具有時間性而不及編入議程之提案，得經召集委員核可後編，列為臨時提案，於開會時分送之。

諮詢委員提案，應以書面為之，並有諮詢委員二人以上之連署，~~並提供書面提案內容~~。

(議程內容)

第九條~~(議程內容)~~本委員會會議之議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如下~~：

- 一、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三、追認事項。
- 四、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第十條~~(臨時動議)~~本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之書面或口頭臨時動議，須經二名以上諮詢委員連署，~~或經二名以上諮詢委員~~附議。

(議程送達時限)

第十一條~~(議程送達時限)~~議程與及提案資料，應於委員會委員會會議議開會十日前，送達各全體諮詢委員參閱；會議關係文件，應於開會三日前送達諮詢全體委員。但緊急或臨時決定召開之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前項資料傳送，應以書面與或電子檔案提供。

~~第一項所訂送達時限，如因緊急或臨時決定召開之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會議公開)

第十二條~~(會議公開)~~本委員會會議原則採直播方式對外公開，並得錄音及錄影，~~除非~~。但本委員會委員會會議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定。

格式化: 縮排: 第一行: 2 字元

格式化: 縮排: 第一行: 2 字元

(觀察員意見陳述)

第十三條 ~~(觀察員意見陳述)~~ 觀察員就各項提案可提出之書面意見聲明，~~本~~委員會應將列入會議紀錄附錄，並得公告周知，~~但不進行討論。~~

參、發言

(發言)

第十四條 ~~(請求發言)~~ 委員發言，應以舉手請求發言，經主席認可同意後為之，始得發言。

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由主席參酌依下列情形順序，指定其先後次序：

- 一、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者。
- 二、就討論之提案，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
- 三、距離主席位置較遠者。
- 四、女性為優先。

(發言時間)

第十五條 ~~(發言時間)~~ 每次發言至多為五分鐘；同一提案，第二次~~(含)~~以上發言者，以不得超過三分鐘為限。超過發言時間，主席應停止其發言。

(發言之例外規定)

第十六條 ~~(發言權除外情形)~~ 為澄清討論議題之必要，主席得要求與討論議題相關之委員發言，不受請求發言順序與時間之影響。

(書面發言)

第十七條 ~~(書面發言)~~ ~~本委員會~~委員得將發言要點以書面提請會議主席，依序交工作人員宣讀之。

肆、議決及迴避

格式化: 縮排: 第一行: 2 字元

(議事程序之變更)

第十八條 ~~(議事程序之變更)~~ 本委員會會議依會議通知所附會議議程之程序進行及進行討論。但經出席諮詢委員三分之二舉手表決以上同意者，得變更之。

(提案之決議)

第十九條 ~~(提案之決議)~~ 本委員會委員會會議提案之決議以尋求諮詢委員共識決為原則。~~如~~；無法達成共識時，得由主席酌情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表決之：

一、~~記名投票~~。

二、無記名投票。

二、舉手。

前項表決需獲出席諮詢委員過半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者，始為可決。~~一~~；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委員迴避)

第二十條 ~~(諮詢委員迴避)~~ 諮詢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民間團體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與其利害關係之內容，~~如有影響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經委員會會議討論後，決定應否迴避。~~

前項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重要事項之表決)

第二十一條 ~~(表決之特定數額)~~ 與本委員會組成之變動或議事規則修正本要點規定事項之表決，須達到出席諮詢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贊同同意，始得為之方為可決。

伍、其它

(會議紀錄及報告)

格式化: 縮排: 第一行: 2 字元

第二十二條 ~~(會議記錄與報告)~~ 委員會 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名稱及次數。
- 二、會議時間。
- 三、會議地點。
- 四、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 五、請假者之姓名、人數。
- 六、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七、主席。
- 八、記錄者姓名。
- 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 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 十一、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記錄者分別簽署，並經出席委員確認各自發言內容後，於下次會議前送達全體委員參閱。

每次會議紀錄應於下次會議時確認，如有遺漏錯誤，得提請委員會會議主席裁定更正。

~~第二十三條 (未規範事項)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者，悉依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為之。~~ 會議規範為 54 年 7 月 20 日內政部訂定，似已不合時宜。

格式化: 縮排: 第一行: 2 字元

海洋委員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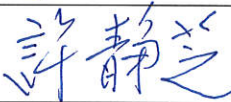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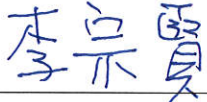
第1屆第1次定期會議 簽到單

壹、開會時間：108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海洋委員會5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召集委員向文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名
機關 代表	1	本會海保署	蔡靜如	
	2	本會海巡署	許靜芝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雅柏魁詠·博伊哲努	
	4	文化部	劉明興	
	5	內政部	林玲	
	6	農委會林務局	夏榮生	
	7	農委會漁業署	劉家禎	
專家 學者 代表	8	國立臺灣海洋生物博物館	李宗賢	
	9	國立臺灣大學	周蓮香	
	10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姚秋如	
	11	國立中山大學	劉莉蓮(請假)	

	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劉光明(請假)	
專家 學者 代表	13	國立中山大學	顏聖紘	顏聖紘
	14	國立臺灣大學	丁宗蘇	丁宗蘇
	15	國立臺灣大學	袁孝維	袁孝維
	16	中央研究院	鄭明修(請假)	
	17	國立中山大學	宋克義(請假)	
	18	國立中興大學	林幸助	林幸助
	19	國立中山大學	胡念祖	胡念祖
	20	景文科技大學	李岳牧	李岳牧
	21	國立成功大學	陳璋玲(請假)	
	2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邵廣昭	邵廣昭
團體 代表	23	臺灣海龜保育學會	程一駿	程一駿
	24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張卉君	張卉君
	25	彰化區漁會	洪一平	洪一平
原住民 代表	26	國立東華大學	蔡志偉(請假)	

列席單位/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農委會林務局	技正 翁嘉玲 聘用助理研習劉泰成	
本會海洋資源處	副處長	鄭進豐
本會海洋保育署	柯富全 鍾豐盛	呂建德 黃明 柯應新 賴富長 郭庭諭 許明雄